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 採用的「認可人士」安排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診所)藥房採用的「認可人士」安排。

背景

2.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¹ (第 134 章)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² (第 138A 章)，醫院及門診藥房須由註冊藥劑師或獲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人士，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監督毒藥類藥物的配發。醫管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從衛生署接管診所前，衛生署轄下共有 59 間診所，這些診所的藥房一直以高級配藥員和配藥員為主管，負責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監督毒藥類藥物的配發。配藥員職系員工由衛生署署長根據上述條例及規例認可，在當時的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履行這些職責，即「認可人士」安排。

3. 為了維持診所為門診求診人士提供藥劑服務的暢順運作以及基於實際的運作需要，醫管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由衛生署接管該 59 間診所後，繼續沿用「認可人士」安排。二零零三年，衛生署署長延續認可 93 名由衛生署轉職至醫管局的配藥員職系員工的「認可人士」身分，為期三年。此外，醫管局亦增聘了 45 名藥劑師管理診所的藥劑服務。自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起，醫管局亦為轄下診所增聘了 20 多位藥劑師，以加強藥劑師的支援和提高整體配藥效率。與此同時，衛生署署長分別於 2006 年、2009 年及 2012 年延續認可診所的「認可人士」安排；而獲准延任的「認可人士」數目亦由二零零三年的 93 名高級配藥員及配藥員，逐步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的 34 名高級配藥員。「認可人士」的工作與他們過往在衛生署管轄下的診所藥房工作時相同。

¹ 危險藥物指任何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中所指明的藥物或物質。現時，約 300 種香港註冊藥物屬此組別。

² 毒藥指《毒藥表規例》(第 138B 章)中所指明的物質。現時，超過 12 000 種香港註冊藥物屬此組別。

「認可人士」的安排

4. 現時，醫管局已為每一間診所調派藥劑師出任藥房主管，負責管理藥房的日常運作。在現有的 59 間診所中，醫管局已在絕大部分診所安排了藥劑師在診所開放時段當值工作。然而，為了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在少數情況下會由一名藥劑師管理多於一間診所藥房。隨著藥劑師人手的增長，「認可人士」無須出任診所藥房主管，惟須在診所藥房沒有藥劑師在場和有服務需要的情況下，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監督毒藥類藥物的配發。

5. 醫管局定期向衛生署署長提出申請，延續部分在診所工作的高級配藥員和配藥員的「認可人士」身分，讓他們可繼續按上述條例及規例執行與配藥相關的職務。衛生署署長以書面延續「認可人士」的身分，符合法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起，醫管局在接獲衛生署署長的通知，延續認可配藥員職系員工在診所的「認可人士」身分後，均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員工。就需要延續部分配藥員職系員工為「認可人士」身分的安排，醫管局亦一直與相關員工和配藥員員工會保持緊密溝通。

員工能力及培訓

6. 現時，在醫管局工作的所有配藥員（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由衛生署轉職至醫管局的配藥員職系員工），均已完成與製藥及配藥相關的證書或高級文憑課程，接受過藥物知識和實務配藥方面的訓練。配藥員職系員工入職後，醫管局亦會每年為他們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訓練，內容涵蓋藥劑業專業、藥物知識及個人和職業發展，以應付服務需求。

7. 醫管局的配藥員職系員工有足夠專業能力在診所藥房執行與配藥相關的職務。作為醫管局藥劑服務人手編制內的主要員工，配藥員職系一直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藥劑服務，同時在醫管局藥劑服務持續現代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未來路向

8. 醫管局會繼續檢視診所的服務發展和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及制訂適當的人手安排，以提供優質而安全的藥劑服務，應付病人需求。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